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皓如
電話：(02)7736-7850
電子信箱：eduyanghaoj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646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(A09000000E_115006463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6463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
品項，並自115年6月2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5年6月24日院臺衛字第1151058804B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